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230號

聲 請 人 聚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恒豪

相 對 人 可翔科技有限公司

設臺中市○區○○○路000號地下一層
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葉樹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支付完工驗收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4,756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，同法第519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支付完工驗收款事件(下稱系爭事件)，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111年度司促字第14305號准予核發支付命令。嗣相對人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336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重上字第178號判決，

並諭知第二審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全案而告確定在案，
上情有本院調閱系爭事件卷宗查核無誤。又聲請人於系爭事
件所繳納之訴訟費用計有支付命令聲請費新臺幣(下同)500
元、補繳第一審裁判費64,256元，合計64,756元，有本院自
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。是以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
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4,756元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